

# 美国土壤污染损害诉讼中公司的责任边界研究

翁孙哲<sup>1,2</sup>, 张福强<sup>3</sup>

1. 复旦大学 法学院, 上海 200438;

2. 浙江警察学院 法律系, 浙江 杭州 310053; 3. 浙江警察学院 招生办, 浙江 杭州 310053)



**摘要** 土壤污染问题已经成为影响我国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的制约因素, 母公司和资产并购方的环境责任边界的确认, 是未来我国土壤污染治理中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土壤污染治理问题, 在美国也是一个重要议题, 文章分析了美国在这一问题上的具体实践。对于污染土地的法律责任, 《超级基金法》规定了宽泛的主体, 但对于母公司和资产并购方的环境责任, 《超级基金法》本身没有作出明确的规定, 为解决上述问题, 联邦上诉法院在司法实践中发挥着积极作用, 但是法院适用法律依据和标准存在不一致。在适用法律上, 有采用州法, 也有采用联邦普通法; 在适用标准上, 对于母公司责任, 美国最高法院在美国诉贝斯特福德案中做出了明确规定; 对于收购方的环境责任有采用简单连续规则, 也有采用实质连续规则。这种不一致影响了法律的确定性, 影响了《超级基金法》的实施效果。美国的实践可以对我国提供借鉴: 平衡环境保护和鼓励商事交易的利益, 明确企业环境责任的边界, 提高法律的确定性, 加强资产并购交易中的环境风险评估。

**关键词** 超级基金法; 母公司责任; 收购方责任; 简单连续规则; 实质连续规则

**中图分类号**: F 30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3456(2015)03-0102-09

**DOI 编码** 10.13300/j.cnki.hnwkxb.2015.03.016

针对日益严重的土壤污染损害, 美国通过了《综合环境反应、赔偿和责任法》(《Comprehensive Environmental Response, Compensation and Liability Act》, 以下简称《超级基金法》)对与污染场地有关的四类主体施加责任: ①危险废弃物场地的现在所有者和营运者; ②危险废弃物处置时设施的所有者或营运者; ③安排对设施中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处理或处置的个人或者实体; ④接受且运输危险废弃物到处理或处置设施中的个人或者实体<sup>[1]</sup>。但在公司法实践中, 由于该法本身的模糊性, 对于母公司以及资产并购中收购公司这两类主体是否要承担环境责任以及承担责任的边界并没有加以清楚地规定。同时由于《超级基金法》本身是联邦法, 联邦上诉法院在针对上述两个问题上, 适用的法律依据和适用标准也存在不同, 从而造成公司间面临责任风险的不确定性, 不利于公司开展正常的商业关系, 也不利于经济效率的提高。本文拟通过分析美国在土壤污染治理问题上的具体实践, 以期给我国带来启示。

## 一、资产并购中收购方的环境责任

### 1. 收购方的环境责任内涵

所谓收购方的环境责任是指一公司购买另一公司的资产后, 收购方是否要承担转让人所负的法律责任。资产不仅包括厂房设备、甚至可能包括土地。资产收购与公司合并一样, 也是公司并购的一种形式。公司合并有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举 A、B 两家公司来说, 在吸收合并中, B 公司吸收合并 A 公司, A 公司的法人格归于消灭, 而 B 公司继续存在。在新设合并中, A 公司与 B 公司两家公司合并成立 C 公司, A、B 两公司的法人格归于消灭。而在资产收购中, B 公司收购 A 公司的资产, A 公司的法人格也继续存在。对于公司合并, 无论是吸收合并还是新设合并, 合并前公司的权利义务需要由合并后的公司承担。在《超级基金法》中, 当造成污染的公司将造成污染的设备或容器出售给另一公司时, 该公司会由于其现在所有者的身份而要承担责任。但是在当公司将包括造成污染的设备或容器之内的所

有资产出售给另外一公司且收购方再次转让,或者安排对设施中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处理或处置的实体将其所有资产出售给另一公司等这些情形下,收购方是否也要承担转让人的法律责任,《超级基金法》本身并没有对公司资产收购方环境责任作出任何明确的规定。

《超级基金法》本身是在美国第96届国会以及卡特政府任期将要届满时匆忙制定的,本身带有应急性和模糊性。但是由于公司资产转让在公司运作中是极其普通的商业行为,收购方是否要承担转让人的环境责任,将会对该交易的可能性、交易价格和收购方的经营都将产生重大影响。司法中许多案例已经表明涉及收购方是否要承担环境责任的问题。美国法律对此采取肯定的回答,但是不同州法院甚至不同的联邦上诉法院在对收购方施加责任时所运用的法律或采用的标准存在不一致。

## 2. 资产并购中收购方承担责任的法理

在商业实践中,资产并购是十分常见的经济现象。资产并购有利于资源配置效率的提高,实现物尽其用,也有利于公司在市场经济中自由进出。资产并购本身是一种契约现象,正是因为契约自由确保了资产并购的效率。

通常情形下,为鼓励商业交易,提高资源使用效率,资产收购方无需承担资产转让人的环境责任,否则收购方可能会由于害怕承担环境责任而拒绝进行资产并购,从而会抑制资源的最大化利用和商业流动性。之所以如此,有以下原因:一是出于维护公司独立法律人格的需要,特别是在购买机器等设备的场合,转让方和收购方彼此界限明确。二是限制收购方商业风险的需要,收购方在购买资产时已经支付了市场价格,如果再让其承担转让方的环境责任,收购方潜在的负担会大大增加,随时处于不利的境地。此种情形会对收购方造成逆向激励,使其不愿意从事资产并购。从经济学的角度来看,资产并购本身是一种帕雷托改进,该等交易在没有损害其他人利益的前提下促进了转让方和收购方的利益。但是出于承担环境责任的原因,资产收购方不愿从事资产并购,帕雷托改进没有出现。

但是公司本身是一个法律创造物,由于道德风险的存在,在实践中公司的形式经常会受到滥用,资产并购双方很有可能通过资产转移的方式来逃避应负的法律责任,甚至会利用公司法律形式的变更来

逃避责任。因此,美国公司法中对于资产并购已经发展出继任公司免责的例外情形,这些例外情形主要有以下4项:①收购方明示或者暗示同意承担责任;②该交易相当于事实上的合并或者并购;③收购方仅仅是转让人的延续;④该交易的目的是欺诈性地逃避责任<sup>[2]</sup>。这些例外规则被称为简单连续规则。此外,个别州如伊利诺伊州、阿拉斯加州等还采用实质连续性例外规则,通常认为在以下4种情形构成实质连续:①在管理、人事、物理位置和资产方面存在连续性;②转让人的解散;③收购方承担普通商业义务和责任;④收购方表示自己是转让人的延续<sup>[3]</sup>。在《超级基金法》领域,这些例外规则的出现,扩大了对该污染场地清理费用承担责任的当事人范围,有利于对该污染场地的清理。

## 3. 资产并购中收购方承担环境责任的法律依据和适用标准

对于收购方环境责任,在《超级基金法》中没有明确的规定,各州也存在一定程度的不一致,联邦法院在审理有关收购方环境责任的案件时,适用法律和采用标准存在不一致。有适用联邦普通法,也有适用州普通法。在采用标准上,有采用简单连续规则,也有采用实质连续规则。

(1)适用联邦普通法,但是部分法院采用简单连续规则,其他法院采用实质连续规则。①采用简单连续规则。史密斯土地改善公司诉隔音板公司(以下简称史密斯案)和路易斯安那(太平洋)公司诉熔炼公司案(以下简称路易斯安那案)是联邦上诉法院采用简单连续规则的案例。1988年的史密斯案<sup>①</sup>,是上诉法院在《超级基金法》中第一个采用联邦普通法标准解决收购方责任问题的案例。1990年第七上诉法院在路易斯安那案<sup>②</sup>中,引用并同意史密斯案中的观点,认为国会有意让该法院采用联邦普通法来补充《超级基金法》。法官认为关于收购方责任的联邦普通法对于促进《超级基金法》解释上的全国统一和阻止州法限制《超级基金法》的责任是必要的。如果州法不正当的限制环境保护署来从收购方公司处获得赔偿的权力,那么《超级基金法》对那些污染负有责任的当事人施加清理费用的能力将受挫,而且这些费用只能由纳税人承担,这与立法目的是相违背的。特别是在合并或者并购以及收购方仅仅是转让人的延续的场合,在资产并购后实际只存在一家公司,根据《超级基金法》对责任主体的规定,造成

污染的资产过去所有者和现在所有者是统一的,因此让其承担责任是公平的<sup>[4]</sup>。②采用实质连续规则。联邦上诉法院拒绝采用实质连续规则,认为这对于公司利用重构来逃避责任是太容易的事情。1990年肯塔基西部地区法院在美国诉蒂斯特案是第一个法院采用实质连续规则作为普通法收购方责任规则的案例。由于收购方和转让人由相同的管理层组成,生产同样的产品,服务于同样的消费者,法院认为存在实质连续性并让其承担责任<sup>[5]</sup>。在美国诉加州变压器公司<sup>③</sup>案中,法院也适用实质连续规则,该案中,政府诉称菲特兰公司作为加州变压器公司的收购方,要承担该公司拥有并污染场地的费用。菲特兰公司已经购买加州变压器公司除污染场地之外的财产。第四上诉法院认为,在简单连续规则下,菲特兰公司不能被认作收购方而需承担责任,因为两公司之间并没有存在股东的重叠,但法院在认为在决定收购方是否要承担责任时需要考虑以下8个因素:①保留同样的雇员;②保留同样的管理人员;③在相同的地方保留同样的设备;④生产相同的产品;⑤保留同样的名称;⑥资产的连续性;⑦通常商业经营的连续性;⑧以先前企业连续体的身份对外<sup>[6]</sup>。从这8个因素出发,法院认为菲特兰公司需要承担责任。

(2)适用州普通法,但是部分法院采用简单连续规则,其他法院采用实质连续规则。①采用简单连续规则。密歇根州在福斯特诉科恩布兰查德机械公司(Foster v. Cone-Blanchard Machine Co.)等产品责任案例中适用了简单连续规则。1991年,在昂斯匹克公司诉江森自控有限公司案<sup>④</sup>中,第三上诉法院认为,密歇根州法采用传统的简单连续规则,而仅在产品责任中适用实质连续性规则。法院认为,在《超级基金法》下适用实质连续性规则是不正确的,而应适用简单连续性规则。1993年,第一上诉法院在John S. Boyd v. Boston Gas案中,采用马萨诸塞州法的简单连续性规则来决定收购方责任。②采用实质连续规则,伊利诺伊州采用实质连续性规则。在1994年的荷帕诉茄默荷恩案中,伊利诺伊州上诉法院认为,两公司存在充分的连续性以致于要对收购方施加责任。法院发现,收购方与转让人存在相同的电话号码、管理相同的财产、雇佣相同的职员、保留相同的银行账号,因此法院强烈支持采用实质连续性例外规则<sup>⑤</sup>。

## 二、《超级基金法》中母公司的责任问题

在公司法上,一般而言,由于母公司和子公司各具独立的法律人格。基于有限责任,母公司是无需为子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可以说,有限责任是现代公司的基石,它能激励投资者特别是风险厌恶型的投资者将资金投放于具有风险的公司业务中。同时有限责任也能减少股东监督管理者和其他股东的成本。在无限责任下,为减少可能面临的债务风险,股东必须要监督管理者尽职履责以减少公司损失的风险,还要防止其他股东为逃避债务而转移财产<sup>[7]</sup>。但是公司的法律人格可能存在被股东滥用的可能,使得公司成为股东逃避债务或责任的工具,违背正义。因此需要揭开公司面纱而否认公司人格形式,让股东承担责任。《超级基金法》中对于母公司的责任问题,并没有做出明确的规定,法院在适用中也存在不同的立场。以美国诉贝斯特福德(United States v. Bestfood)案为分水岭,在美国诉贝斯特福德案之前,由于没有统一的标准,上诉法院已经形成了3种不同的处理标准,一是事实控制标准;二是有能力影响标准;三是揭开公司面纱标准。

### 1. 美国诉贝斯特福德案之前的适用标准

(1)事实控制标准。第一上诉法院在美国诉凯斯尔罗斯公司(United States v. Kayser-Roth Corp., Inc.)案中适用事实控制标准,该案中凯斯尔罗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斯塔米娜斯蒂尔(Stamina Stills)在1952年至1975年间从事纺织品生产,该厂溢出的三氯乙烯(TCE)污染蓄水层,美国环保署最终进行了清理,并对被告提起诉讼,地区法院认为凯斯尔罗斯需要对美国环保署的清理费用承担直接责任。Kayser-Roth上诉,第一上诉法院认为, Kayser-Roth对Stamina Stills的经营施加了实际上的全部影响和控制,这种发现建立在以下事实上:①全部的金钱控制,包括可支付账户的集合;②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财务支配;③母公司要求子公司与政府的联系包括环境事务的联系需要通过母公司进行;④母公司对子公司不动产交易的管理;⑤母公司和子公司绝大多数的董事和高管职位由母公司安排的人担任;⑥母公司要求子公司所有超过5 000美元的开支需经过母公司批准;法院认为,母公司构成《超级基金法》上的营运者不仅要求完全的所有权以及随之产生的一般控制的权威或能力,在最低程度上它

要求母公司积极介入到子公司的活动中<sup>[8]</sup>。

(2)有控制权力说。在努莱德诉威廉荷帕尔(Nurad, Inc. v. William E. Hooper & Sons Co.)案中,第四上诉法院运用控制权力标准来评估源污染设施的原所有者和佃户的责任,法院清楚地表明:佃户被告不需要行使事实上的控制来符合营运者的条件,只需要控制的权力存在<sup>[9]</sup>。从经济效率的角度来看,控制权力标准的正当性在于,母公司相比较于非自愿债权人的纳说人而言处在更加有利的位置上来承担危险废弃物污染的风险。但该标准关注的是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由于母公司全部拥有或者拥有大部分子公司的股份,作为股东特别是作为控股股东,母公司对子公司拥有资产收益权、选择管理者和参与公司管理的权利。他们之间存在的法律关系是必然的,按照这种思路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污染场地都要承担责任,会大大加重母公司的负担,对母公司造成逆向激励。

(3)适用揭开公司面纱理论。在约雷恩制造公司诉 T.L 詹姆斯公司(Joslyn Manufacturing Co. v. T.L James & Co.)案中,第五上诉法院认为母公司仅在符合揭开公司面纱的情形下才需承担责任。约雷恩对林肯杂酚油处理公司(Lincoln Creosoting Company)提起诉讼,追偿对林肯杂酚油处理公司所有和营运的工厂造成污染的清理费用,林肯杂酚油处理公司由 T.L 詹姆斯完全控制。原告诉称,詹姆斯与子公司的关系类似于《超级基金法》下的所有者和营运者。但是第五上诉法院拒绝了基于营运者的直接责任,而只能适用普通法的揭开公司面纱对母公司施加责任。法院认为欺诈构成揭开公司面纱的理由,但本案中母公司没有欺诈,故无须揭开公司面纱<sup>[10]</sup>。

## 2. 美国诉贝斯特福德案中标准

美国诉贝斯特福德案中,美国最高院对母公司的责任问题作出了规定,区别了母公司承担直接责任和间接责任的情形。该案涉及 2 个母公司的责任,CPC 国际公司的子公司在 1965 年至 1972 年间在密歇根的化学工厂排放危险废弃物,加州科尔多瓦化学公司(Cordova Chemical of California)的子公司密歇根科尔多瓦化学公司在 1977 年至 1986 年间在同一个地点排放危险废弃物。

(1)美国诉贝斯特福德案的相关背景。1957 年奥特化学公司(Ott I)在密歇根的化学工厂开始排放危险废弃物。1965 年 CPC 国际公司(CPC)的全

资子公司(Ott II)购买了 Ott I 的资产,在 CPC 拥有 Ott II 期间,CPC 和 Ott II 公司中有数名董事和高管相同。1972 年,斯多利化学公司购买了 Ott II,该收购中也包含了造成污染的资产,密歇根自然资源部检查当地的场地并发现污染。1977 年斯多利化学公司破产,密歇根自然资源部评估了该场地,并联系买家。通用喷气式飞机公司购买了该场地,通用喷气式飞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加州科尔多瓦化学公司(Cordova/California)来购买,并成立了密歇根科尔多瓦化学公司,密歇根科尔多瓦化学公司在该场地上生产化学物品直到 1986 年。1981 年,美国环保署清理该场地,并对 CPC、通用喷气式飞机公司、加州科尔多瓦化学公司和密歇根科尔多瓦化学公司提起收回清理费用的诉讼。该案的焦点是作为母公司的 CPC、通用喷气式飞机公司、加州科尔多瓦化学公司是否要承担责任,地区法院认为,母公司要承担责任需通过 2 个途径:直接责任和间接责任。如果母公司直接营运该污染设施,母公司作为营运者要承担直接责任;或者母子公司间符合揭开公司面纱时,母公司作为所有者承担间接责任。法院认为,认定母公司对子公司设施构成营运,需要考虑以下因素:母公司参与到子公司的董事会和管理层中,参与日常经营与具体政策包括生产、财务、人事及废弃物的处理。由于 CPC 积极干预到 Ott II 的经营,所以要承担责任。具体如下:①CPC 对 Ott II 拥有 100% 所有权;②CPC 积极参与到 Ott II 的日常事务中,并控制 Ott II 的董事会;③CPC 通过在 Ott II 中的管理人员经常干预 Ott II 的决策及其日常经营;④CPC 管理人员对 Ott II 的事务指引;⑤CPC 发展公司发挥着 Ott II 的政策制定源泉的功能;⑥CPC 的管理人员在 Ott II 的环境事务中积极参与和控制;⑦CPC 的管理人员在 Ott II 的劳工问题中积极参与;⑧CPC 通过对 Ott II 的预算以及支付的批准所进行的财务控制<sup>[9]</sup>。同时法院依据密歇根州的揭开公司面纱原理对通用喷气式飞机公司和密歇根科尔多瓦化学公司施加了作为场地的现在所有者责任;同时通用喷气式飞机公司和加州科尔多瓦化学公司要承担作为废物处理时的所有者和营运者责任。CPC、通用喷气式飞机公司、加州科尔多瓦化学公司和密歇根科尔多瓦化学公司提起上诉,第六上诉法院没有区分作为所有者的间接责任和作为营运者的直接责任,推翻了下级法院允许直接责任的决定,该法院认为只有揭开公司面纱的条件符合

时,母公司才可以要承担责任。第六上诉法院认为,《超级基金法》的文本和历史本身并没有授权对传统有限责任的背离,是否母公司构成营运者责任依赖于母公司控制子公司的程度及其介入到子公司设施的程度或方式等同于滥用公司形式需要揭开公司面纱<sup>[11]</sup>。现有证据不足以揭开公司面纱,因此 CPC 和通用喷气式飞机公司无需承担责任。

(2)美国诉贝斯特福德案的判决。在美国诉贝斯特福德(CPC 公司更名为贝斯特福德)案中,最高法院重申了公司是一个独立的法律人格,其子公司相区别于母公司,母公司通常无须为子公司承担责任。同时法院指出揭开公司面纱是作为有限责任的例外,母公司承担责任的第一种情形是符合传统的揭开公司面纱的情形,一旦条件满足,母公司要承担子公司的责任,而不管子公司是污染场地的所有者或者营运者。第二种情形是母公司作为设施的营运者要承担责任,在这种情形下母公司不是对子公司的法律控制而是直接对子公司设施的物理控制<sup>[12]</sup>。最高法院将营运者定义为指导设施的工作方式,管理或者实施设施事务的人。

### 3. 美国诉贝斯特福德案后法院适用法律

最高法院在美国诉贝斯特福德案中并没有明确依据“揭开公司面纱”的理论对母公司施加责任时到底是采用州普通法还是联邦普通法。在联邦上诉法院的案例中,存在适用州普通法和联邦普通法的案例。由于各州的标准不同,甚至联邦法本身也存在一定的不同,导致法律适用的不确定性,最终影响到公司的责任负担,削弱了法律的确定性。

(1)适用联邦普通法的“揭开公司面纱”理论。一些上诉法院认为,由于《超级基金法》是联邦法,因此适用联邦普通法对于《超级基金法》是必须的,以第三和第七上诉法院为代表。在美国诉通用电池公司(United States v. General Battery Corporation)案中,第三上诉法院认为:美国诉贝斯特福德清晰地支持一个统一的联邦标准,对于联邦制定法责任的解释采用每州各自为政的解释与该法目标冲突,由于在统一应用《超级基金法》上的联邦利益,因而适用联邦普通法。在北海滩燃气公司诉萨拉门(North Shore Gas Company v. Salomon)案中,第七法院也支持《超级基金法》采用联邦普通法<sup>[13]</sup>。联邦普通法在“揭开公司面纱”上并没有形成统一的标准,以下 2 种标准经常被上诉法院采用:Jon-T 十二因素测试和 Acushnet River 七因素测试。

在 United States v. Jon-T Chemicals, Inc. 案中,第五上诉法院认为有限责任存在 2 个例外:一是欺诈;二是母公司完全支配和控制子公司,以将子公司当作其商业传导或者代理人的方式营运子公司。对于何者构成第二种例外,该法院发展出十二因素:①母公司与子公司有共同的股份所有权;②母公司和子公司有共同的董事和高管;③母公司和子公司之间有共同的商业部门;④母公司和子公司提交统一的金融陈述和税收报告;⑤母公司资助子公司;⑥母公司促成子公司的设立;⑦子公司运营时资本严重不足;⑧母公司支付子公司的薪水和费用;⑨除来自于母公司的业务外,子公司没有接受其他业务;⑩母公司将子公司的财产当作其自己的使用;⑪两个公司的日常营运保持独立;⑫子公司并没有遵守基本的公司形式。同时法院指出,另外两种因素也可以被考虑:①子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管为了其利益是独立行事,还是服从于母公司的命令并为母公司利益行事;②母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管与引起诉讼的子公司的侵权或者合同的关联<sup>[8]</sup>。

Acushnet River 七因素为:①对于设立公司的目的而言,公司资本是不充分的;②股东过度地或者完全地控制子公司;③公司与股东的资产及账户混在一起;④不能保持公司形式和独立性;⑤股东从公司抽取资金;⑥公司记录的缺失;⑦高管或董事的功能丧失<sup>[13]</sup>。

(2)适用州普通法的“揭开公司面纱”理论。在马戍诉罗森布卢姆(Marsh v. Rosenbloom)案中,第二上诉法院认为美国诉贝斯特福德案支持州法的揭开公司面纱理论。在美国诉贝斯特福德案中,第八上诉法院适用科罗拉多州的揭开公司面纱理论来决定《超级基金法》下的母公司责任,而森星特色彩公司诉科斯塔姆(Sensient Colors, Inc. v. Kohnstamm)案适用明尼苏达州的揭开公司面纱理论来决定《超级基金法》下的母公司责任。各州对于“揭开公司面纱”也并没有统一的标准,实践中大致有以下 4 种标准:①另一个自我标准,在标准下母公司仅仅将子公司当作其工具,那么母公司要承担子公司的侵权责任;②衡平理论,根据该理论,在以下情形,公司面纱会被揭开:a. 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利益和所有权的统一使得股东和公司的人格独立性不复存在,b. 如果将这些行为仅仅看成是子公司的行为,那么不公平的结果将会产生,密歇根州就采用这种标准;③另一个自我加欺诈标准;④母公司从事不当行为标准,但

对于不当行为并没有统一的标准<sup>[13]</sup>。另有学者对揭开公司面纱的理由进行了实证分析,分析表明,在当事人提起揭开公司面纱之诉的判例中,申诉理由中提到存在虚伪陈述事实的,法院判定揭开公司面纱的比例高达94%,而提到公司资本显著不足理由的,公司面纱最终被揭开的比例也达到了73%。当然,除了虚伪陈述外,公司是否被当成股东的另一个自我或工具,往往都是法院重点考虑的因素。如果原告提出公司为控制股东的另一个自我的证据,法院揭开公司面纱的比例为95.6%。而如果公司被证明只不过是控制股东的工具,则揭开公司面纱的比例可高达97.3%<sup>[14]</sup>。

### 三、适用法律和适用标准多样化的原因和影响分析

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正是由于《超级基金法》本身在收购方责任问题和母公司责任问题上没有作出清晰的规定,而且对于揭开公司面纱和收购公司责任问题,州法之间、联邦普通法之间以及州法和联邦普通法之间存在着不一致,使得联邦上诉法院在适用法律问题上存在多样化。

#### 1. 适用法律和适用标准多样化的原因分析

##### (1) 法院适用联邦普通法和州法的原因分析。

第一,就适用联邦普通法的原因而言,对于联邦上诉法院为何采用联邦普通法,联邦最高法院在美国诉凯姆贝尔福兹(United States v. Kimbell Foods, Inc., 以下简称凯姆贝尔案)案中的分析是其判决的重要依据,当然也有上诉法院没有遵从凯姆贝尔案中的分析框架。在凯姆贝尔案中,法院创造了在成文法没有明确规定情况下的适用联邦普通法的三步分析标准,这三步分别是:①是否争议问题需要有在全国范围内统一适用的法律;②是否适用州法会挫败联邦重要的政策目标;③是否一个联邦规则会干预已经存在的建立在州法基础上的商业关系<sup>[13]</sup>。对于第一步,由于《超级基金法》本身是在拉夫运河事件发生后等背景下出台的,拉夫运河事件等环境污染影响恶劣,使得污染问题成为全社会关注的问题,这些事件的发生表明州法在应对环境问题上存在局限,需要全国统一适用的法律,对于该法律中的模糊之处,也需要联邦法院统一解释。对于第二步,由于各州在揭开公司面纱上的标准不一致,会导致环境保护署在识别责任人上花费大量的时间,延误了治理,而环境污染却在继续发生并危害公众健康。

即使是环境保护署利用超级基金先行进行修复,在修复后向潜在责任人进行追偿。由于各州揭开公司面纱标准不一致,当事人可能分布在不同的州,就会出现适用标准严格的州,母公司无需承担责任的情形。同时由于标准不一致,母公司会利用这种差异性进行法律规避,选择那些门槛高的州注册,其结果使得环境保护署无法收回污染场地的清理费用,使超级基金无法得到补偿。同样在资产交易的场合,如果受让人所在州采用简单连续规则,而出售资产所在州采用实质连续规则,如果受让人所在州法也可能使受让人无需担责。对于第三步,适用联邦普通法不会干预已经存在的建立在州法基础上的商业关系。在《超级基金法》的场合,对于污染场地的责任不仅仅是公司的商业交易,而是具有负外部性,即对与公司商业交易无关的当地居民的人身或者健康的损害。特别地,当一家公司在不同的州从事商业活动,公司应该能够依赖可预测的统一的适用标准来决定是否他们的行动构成《超级基金法》的间接责任,因而不是干扰商业关系。

第二,就适用州法的原因而言,适用州法的原因之一是由于联邦分权体制。美国宪法对联邦之间的立法司法权限作出了规定,联邦法院创设法律的功能是受到限制的。美国最高法院在1938年的埃里铁路公司诉汤姆金斯(Erie Railroad Co. v. Tompkins)案中认为:“通常不存在联邦普通法。根据美国宪法,联邦法院并没有无限制的法律创设权力,与州法院不同,联邦法院仅有有限的管辖权”<sup>[15]</sup>。由于作为联邦法的《超级基金法》本身没有对这些问题作出规定,而母公司责任和收购方责任又是州法的问题,由于母公司责任和收购方责任将不可避免地影响公民或者企业的财产利益造成影响,因此应当适用州法。这种观点从宪法的角度来探讨,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在涉及法律责任的领域,如果联邦法没有规定,而州法有规定,而责任本身可能涉及公民或企业的财产权利,适用州法有助于保护当地公民或企业的利益。

第三,从凯姆贝尔案的三步分析来看,对于第一步,联邦法院对于母公司责任和收购公司责任也没有形成统一的标准,虽然环境问题是全国性问题,但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也是全国性的需要,倘若污染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受害人提起侵权之诉适用的是州法,但并不妨碍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对于第二步,在母公司责任问题上,各州标准宽严不

一,如果采取宽松的标准,当然会更好地实现超级基金法目标,但是会造成母公司有意避免介入子公司的环境管理中,缺乏母公司的指导,子公司的环境污染问题可能会恶化,反而不利于实现超级基金法的目标。第三步,在涉及公司资产收购方责任的问题上,各州之间已经呈现出高度的统一性,如前所述,绝大多数州已经采用简单连续规则,而只有 5 个州采用实质连续规则。公司法规则作为商业交易演进和各州相互借鉴的结果,日益呈现出趋同性的特点,不仅是在国内,而且在国际上,公司法也呈现出一定的统一性。这种趋同性也表明在涉及收购方责任问题上创造统一的联邦普通法是不必要的。

(2)适用实质连续性规则和简单连续规则的原因分析。①就适用实质连续性规则的原因而言,实质连续规则和简单连续规则的区别在于被收购公司与收购公司股东是否存在重叠。实质连续规则扩大了承担责任的主体范围。由于《超级基金法》的目标一是迅速地进行污染场地的治理;二是让那些潜在责任主体承担修复费用。在环保署进行修复后会尽可能地向潜在责任人进行追偿。因为修复费用往往数额庞大,超级基金本身数额有限。而且在 1995 年政府已经停止向石油企业征税用于弥补超级基金,基金数额每年都在下降,但需要修复的场地大量存在,因此环保署依据实质连续规则向收购公司追偿<sup>[16]</sup>,而法院也往往会认同这种立场而采用实质连续规则。②就适用简单连续规则的原因而言,要明确实质连续规则是在简单连续规则的基础上为应特定领域的情形而出现的。实质连续规则源自于产品责任和企业维持规则,在因产品缺陷造成消费者伤害的情形下,为了弥补消费者受损害而对收购方施以责任。因为在这种情形下,由于转让人的解散或者无力赔偿,除非让收购方承担责任,否则受害人将无法获得救济;而且作为组织的收购方,更有能力和途径来分散风险。消费者在受到侵害的影响下就缺乏能力分散风险。在许多场景下,即使在转让人已经不存在的情形下,收购方仍然有可能使用其商誉<sup>[16]</sup>。联邦法律在劳动关系场合曾规定实质连续规则,但是在州层面,只有 5 个州采用实质连续规则。在《超级基金法》场合,适用实质连续规则的理由并不存在。

首先,在产品责任中,由于转让人解散而被剥夺充分救济的无辜原告可以向收购方追偿。在《超级基金法》场合,在环境保护署或者自愿清理场地的当

事人在清理污染场地后,即使不存在潜在责任人承担责任,也可以向超级基金追偿。《超级基金法》创设了超级基金,该基金的收入来自于原油公司税收、化工企业税收和公司环境税,用来弥补不存在潜在责任人而无法收回清理费用的情况,因此无需向收购方追偿。立法本身以及立法历史也没有表明当一个公司购买其他公司资产后,发现该公司对环境负有责任而要求收购方承担责任。

其次,对于收购方使用商誉而言,收购方公司如果出于更好发展的考虑,购买其竞争者除污染财产之外的财产,而无需承担环境责任。转让人承担环境责任却缺乏有价值的财产,在这种情形下会出现 2 种可能:一是购买者事先已经知道环境责任情况的存在,将污染财产排除在购买之外而避免环境责任,此时双方主观上存在欺诈,只需适用简单连续规则。二是购买方在购买时,并不知晓环境责任的存在,此时购买的资产价格为市场价格,而出售方要将环境责任内部化,如果事后要求收购方承担责任,那么收购方要承担 2 次的责任<sup>[17]</sup>。因为如果事先知晓要承担环境责任,那么购买方会要求支付一个低于市场价的价格。

## 2. 适用法律和适用标准多样化的影响分析

(1)削弱法律的确定性。在收购方责任问题上到底是采用州法还是联邦普通法,到底是采用简单连续规则还是实质连续规则,资产并购收购方在事先从事交易时,对自身所面临的《超级基金法》责任风险无法预测,会增加交易的风险。甚至会出现同一公司的同一行为在不同的州会产生不同的法律后果。同样对于揭开公司面纱标准,如 A 州采用另一个自我标准, B 州采用另一个自我加欺诈标准,母公司在两州都有子公司,其造成污染的后果,如果采用 A 标准,则会使母公司在 B 州造成的污染无须承担责任。有观点认为由于保护环境是全国的事项,需要适用统一的联邦法。但即使是联邦法院在母公司责任和收购公司责任问题上也没有形成统一联邦法院系统,事实上适用法律和适用标准多元化与其要求统一适用形成鲜明反差,联邦普通法不仅没有减少不确定性,反而增加了不确定性。

(2)浪费司法资源。由于《超级基金法》本身的成文法性和模糊性以及州法在“揭开公司面纱”和继受者责任的不一致性,使得联邦法院积极地涉及这两个领域,这一方面与联邦法院的功能不符,同时又在这两个本就没有统一的领域投入了过多的司法资

源,由于各州在对于继受者责任规则方面已经有了相当完备的规则,特别是如果污染场地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受害人可以依据州普通法的规则提起侵权之诉,此时母公司承担责任就是依据州普通法,而对于同一污染场地在《超级基金法》下如果适用联邦普通法会造成矛盾,联邦普通法没有必要在州公司已经完备的规则外再创造一套规则,这样会增加法律选择的困难,浪费司法资源。因此期待最高法院或者国会能在这两个问题上作出统一的标准,减少司法资源的投入。

(3)增加商事交易的成本。由于规则的不明确性,资产购买者在购买资产时会聘请专业的机构对所涉资产可能面临的环境风险进行详细的调查,调查需要耗费大量的资金,同时也不可能确保调查能确认资产的环境责任风险。对于资产转让人而言,由于潜在的环境责任风险,其寻找潜在买家的成本也会大大增加。由于可能要承担子公司的环境责任,母公司在投资控股其他公司时,也会对子公司可能的环境责任进行详细调查,也需要耗费大量的资金。

(4)立法目的不能顺利地实现。如前所述。《超级基金法》的目的一是迅速地进行污染场地的治理;二是让那些潜在责任主体承担修复费用。由于责任标准的不确定性,使得环境保护署在确定潜在责任上需要花费更多的时间,延误了最佳的修复治理时间。同时如果采用简单连续规则或者揭开公司面纱时采取另一个自我标准,那么许多受让人或者母公司将无须承担清理费用的责任,导致立法目的无法实现。

## 四、对我国的启示

### 1. 平衡环境保护和鼓励商事交易的利益

我国环境污染问题已经成为影响我国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的制约因素,我国正通过加强执法等手段来治理环境污染。对污染负有责任的相关当事人都有可能要承担责任。虽然我国公司法中并没有规定收购方责任问题,但是现实中资产并购大量存在,当然也会存在利用资产并购来逃避环境责任的情形,因此我国环境立法冲突确实有必要移植美国公司资产收购方环境责任制度。同时我国公司法也规定了揭开公司面纱制度,为防止公司利用法人格形式来逃避责任,有必要在符合揭开公司面纱的情形时对母公司施加责任。

### 2. 明确企业环境责任的边界,提高法律的确定性

在我国市场经济中,企业集团、控股公司以及公司并购是十分常见的经济现象,在涉及土壤污染的诉讼中,母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收购人是否要承担责任也是一个十分现实的问题。由于我国是单一制大陆法系国家,法官主要是适用法律,因此有必要明确母公司和收购人的责任边界,使得公司在设立子公司或者收购公司时,能够预期可能面临的法律责任。虽然美国的标准存在多样性,但对于具体州而言,有其明确而具体的标准,我们可以对美国的标准进行梳理,并移植有关的具体标准,使其具有可操作性。

## 参 考 文 献

- [1] BRUCE P, HOWARD D, MELISSA K G. Lender liability under CERCLA: sorting out the mixed signals[J]. *South California Law Review*, 1990, 64(7): 1187-1225.
- [2] PHILIP G W. The third circuit applies federal common law rather than state law to determine successor liability under CERCLA, despite opposing results in other Circuits-but are the splitting circuits really just splitting hairs? [J]. *Tulane Environmental Law Journal*, 2006, 20(4): 1187-1229.
- [3] MICHAEL C. Successor liability under CERCLA: it's time to fully embrace state law [J].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2008, 156(3): 767-816.
- [4] De-WAYNE L L, CERCLA A. Successor liability, and the federal common law: responding to an uncertain legal standard [J]. *Tex Law Review*, 1990, 68(5): 1237-1272.
- [5] BRADFORD C M. Should state corporate law define successor liability: the demise of CERCLA's federal common law [J]. *University of Cincinnati Law Review*, 1999, 68(3): 157-198.
- [6] KENNETH K K. Successor liability under CERCLA: whither substantial continuity [J]. *Penn State Environmental Law Review*, 2005, 14(1): 1-42.
- [7] [美] 弗兰克·伊斯特布鲁克, 丹尼尔·费希尔. 公司法与经济结构 [M]. 张建伟, 罗培新,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47.
- [8] ALEXANDER D E, SAWEZ S. Toward a uniform parent corporation liability standard under CERCLA [J].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Law Review*, 1999, 60(2): 1235-1264.
- [9] PREBBLE A L. Corporate law confines to parent liability under CERCLA: *United States v. Bestfoods*, 118 S. Ct. 1876 (1998) [J]. *University of Cincinnati Law Review*, 1999, 67(4): 1235-1354.
- [10] SUTPHIN, ROBERT J J. Environmental Law - owners or operators: two distinct paths to parent corporation liability under CERCLA - *United States v. Bestfoods* [J]. *New Mexico Law Review*, 2000, 30(1): 109-140.
- [11] STOVALL A C. Limiting operator liability for parent corpora-



- tions under CERCLA; United States v. Cordova Chemical Co. [J]. Villanova Law Review, 1998, 43(1): 219-284.
- [12] FARRIS G T. When parents act like children; CERCLA liability of a parent corporation for its subsidiary corporation [J]. Journal of Natural Resources & Environmental Law, 2007, 22(2): 80-89.
- [13] MIRON B K. Federal common law versus state law; can a federal common law Veil-Piercing standard for indirect CERCLA liability of a parent corporation satisfy the kimbell foods test [J]. South West Law Review, 2010, 39(3): 513-540.
- [14] 朱慈蕴. 公司法人格否认: 从法条跃入实践 [J]. 清华法学, 2007 (2): 111-125.
- [15] RONALD H R. The ultimate independence of the federal courts; defying the supreme court in the exercise of federal, common laws powers [J]. Connecticut Law Review, 2004, 36 (3): 425-509.
- [16] LEAL H. Application of the remedial purpose canon to CERCLA successor liability issues after United States v. Bestfoods: why state corporate law should be applied in circuits encompassing substantial continuity [J]. Northwestern's Illinois Law Review, 2010, 30(3): 387-428.
- [17] SQUIRE D H, INGRAM W P, FROST D J. Corporate successor liability under CERCLA: who's next [J]. South West Law Review, 1990, 43(2): 887-914.

### 注 释:

- ① Smith Land & Improvement Corp. v. Celotex Corp., 851 F.2d 86 (3d Cir. 1988).
- ② Louisiana-Pacific Corp. v. Asarco, Inc., 909 F.2d 1260 (9th Cir. 1990).
- ③ United States v. Carolina Transformer Co., 978 F.2d 832, 837-38 (4th Cir. 1992).
- ④ Anspec Co. v. Johnson Controls, Inc., 922 E.2d 1240 (6th Cir. 1991).
- ⑤ Hoppa v. Schermerhorn & Co., 630 N.E.2d at 1046 (8th Cir. 1994).

## The Boundary of the Corporation's Liability in American Contaminated Land Litigation

WENG Sun-zhe<sup>1,2</sup>, ZHANG Fu-qiang<sup>3</sup>

(1. Law School of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38;

2. Law Depart of Zhejiang Police College, Hangzhou, Zhejiang, 310053;

3. Enrollment Office of Zhejiang Police College, Hangzhou, Zhejiang, 310053)

**Abstract** Contaminated land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restriction factor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our country. The parent corporation's liability and successor's liability is a problem that can not be ignored in soil pollution remediation, which is the same important issue in the United states.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pract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For the liability of contaminated land, the *Comprehensive Environmental Response, Compensation and Liability Act* (CERCLA) defines four categories of responsibility party, but it does not define the liability of the successor and parent corporation. The federal circuit courts play a positive role in solving the above problems, but the federal circuit courts' application of the legal basis and standards is inconsistent in the judicial practice. I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law, some courts apply the state law while others apply federal common law. In the application standards, the US Supreme Court defines the parent corporation's liability in United States V. Bestfood. With regard to the successor's liability, some courts apply mere continuity doctrine, yet others apply substantial continuity doctrine. This inconsistency affects the legal certainty and hences the enforcement of the CERCLA. The pract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can provide reference to our country; balance the interes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encouraging business transaction, ensure the boundary of the corporations'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y, and strengthen the environmental risk assessment of assets transaction.

**Key words** CERCLA; corporation's liability; successor's liability; mere continuity doctrine; substantial continuity doctrine

(责任编辑:刘少雷)